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二、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时与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存放于浙商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共计 123,143,634.50 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经检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3,010.4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943,189.35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1,399,821.14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336,989.51 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138,075.50 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18,138,075.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336,989.5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7,801,085.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的金额。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三、对《关于调整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调整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颁布实施《关于发布2019年度国科控股企业高管人员基本薪金基数的通知》（科资函字〔2020〕15号）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结果，对纳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高管人员2019年度应发放薪金进行相应调整，现任高管人员2020年度每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仍然根据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管人员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所确定的金额发放，不作调整。本次调整是对2019年工作业绩的肯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确认：

1.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